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9號

債 權 人 安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昌德

債 務 人 謝承哲即謝宇彥之繼承人

吳美雯即謝宇彥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宇彥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肆仟捌佰貳拾捌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